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10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拟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上海精测财务状况，充实其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拟结项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82,677,301.43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

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